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872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4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由訴願人設立「○○補習班」使用上開建築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30 日派員至該補習班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查認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系爭建築物 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8

7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補辦理手續。訴

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  
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  
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3 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  
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  
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  
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

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 4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 2。」第 7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 2 (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5
組別定義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使用項目舉例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等類似場所。
規模	
檢查申報	頻率 每 1 年 1 次
期間	期限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施行日期	86 年 7 月 1 日起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推論以為取得立案證書後，即為所有手續皆已完成，不料不然，實因處於不知情之下，才未辦理 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次查系爭建築物核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 2 規定之 D 類（

休閒、文教類)第5組(D-5)，為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檢查申報期間為每1年1次，申報期限為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案經原處

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93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此並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存根、94年9月30日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情才未辦理93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云云。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為前揭建築法第77條第3項所明定。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即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論處，尚難以不知法令而邀免責。是訴願所辯，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限於94年11月30

日

前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